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办公室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十四五”顺利起航、构筑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区人大常委会将坚持守正创新，以更实的举措落实区委的部署，以更好的成效展现人大担当，推动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人事任免、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取得新突破。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增强人大机关的政治性。主要做好持续抓好理论武装、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等工作。二是依法正确有效监督，进一步增强人大监督的权威性。主要做好完善监督工作机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综合城市功能建设、深入推进法治黄埔建设，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促进民生福祉改善、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完善、深化“阳光预审”工作，做好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三是依法开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进一步增强人大工作的实效性。主要做好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讨论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

决算事项，依法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和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四是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进一步增强代表工作的人民性。主要做好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密切“两个联系”，继续推进街镇人大规范化建设同时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加强代表履职服务和监督等工作。五是提升履职水平，进一步增强自身建设的时代性。主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提高机关整体履职效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4051.83 万元，执行数 399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履职效能分析

2021 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

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奋力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中勇当先锋，在全省实现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勇当尖兵贡献了人大力量。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也是党在国家政权机关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区人大常委会旗帜鲜明贯彻落实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感悟思想伟力，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捍卫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捍卫“两个确立”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并将其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年来，共开展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 35 次，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8 次，开展专题培训 5 次、专题研讨 3 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

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生态文明建设、城市工作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重要论述精神，学深悟透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思路举措，老老实实、踏踏实实、扎扎实实推动问题整改，切实把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和山高水长的关怀转化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

强化政治引领，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区委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支持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一年来，共听取人大工作报告6次，区委主要领导作出批示9次。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严格落实党领导人大的各项制度，认真执行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共向区委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重点工作14项。坚持区委工作的中心就是人大工作的重心，紧紧围绕区委工作大局谋划和推动人大工作，确保人大工作与区委部署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严格执行区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二项制度机制，把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党内政治要件的形式纳入党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全年共完成政治要件48件。

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让区委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四个机关”。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建设自觉坚持党的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

制度化。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决守好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抓好学习培训，加强选拔交流，努力锻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崇尚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完善人大制度体系，对 58 项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新制定 13 项、修订 19 项，着力形成依法可行、规范有效的运行机制。

二、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区人大常委会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增强实效，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保证宪法法律在我区得到遵守和执行，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构建人大监督“全链条”。一年来，共听取和审议区“一府一委两院”和开发区管委会专项工作报告 30 项，开展执法检查 2 项、工作评议 4 项。建立“全链条”监督体系，从选择监督议题、开展调查研究、行使监督职权到持续跟踪问效，推动监督流程环环相扣、层层递进、一督到底，形成监督“闭环”。聚焦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听取和审议“百大项目庆百年”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开展区属国企改革、实施“万亿制造”专题调研，推动形成产业项目集聚效应，充分发挥区属国企的战略牵引作用，夯实制造业发展根基。聚焦提升城市治理

水平，听取和审议环境保护、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报告，开展城市更新、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构建交通大格局工作调研，助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强化城市应急管理，加强交通路网建设。聚焦改善民生福祉，听取我区重点文化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开展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教育资源配置、特殊教育、养老服务、稳就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题调研，促进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加强华侨历史文化传承保护，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做好养老服务，强化稳就业举措，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聚焦推进公正司法，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的专项工作报告，跟踪督促区法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公开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推动区检察院提升补充侦查工作质效，区法院巩固司法公开成果。

彰显人大监督“权威性”。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工作评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监督手段，突出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刚性。以执法检查促进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开展《广州市绿化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执法检查，全面了解三部法律法规在我区的贯彻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定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让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以工作评议推动政府依法履职尽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生物岛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促进

被评议单位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提升专项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充分肯定区“一府两院”制定的 33 件规范性文件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规范、保障和引领作用，对其中 10 件提出修改建议，避免漏报、误报各 1 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数量在全市各区人大常委会中排在首位，《“暖企八条”属于应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入选全国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典型案例。在监督工作中，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准备，积极配合，把人大的监督视作工作的“助推器”，做到了人大“督得准、督得深”，政府“做得实、做得好”，实现了监督者和监督对象的良性互动。

打造人大监督“新亮点”。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积极创新监督方法，拓展监督内容，推动人大监督更为多样化、系统化、持续化。在全市首创“全过程”预算审查监督，不断深化“三审”制监督环节，将“阳光预审”品牌向全过程预算审查监督拓展，突出“全过程”，立足“全参与”，围绕“全覆盖”，完善“联网监督”，建立事前参与、事中监督、事后评议的监督机制，既审过程也问成效，让“阳光预审”成为一只切实为群众办实事的“手”。探索组建代表专业小组，按照区人大代表的专业类别成立 8 个专业小组，引导代表通过代表联组和专业小组开展“双线”履职，充分发挥代表的专业优势，提高了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首次听取和审议区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推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扫黑除恶

“打伞破网”高压态势，实现综合治理长效常治。

三、坚持抓重点、议大事、谋大局，为我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目标，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着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区域治理效能，全力保障我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一年来，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23 项，作出决议、决定 26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9 人次。

着力谋发展全局。组织开展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题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阶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促进政府把面临形势分析透、把目标思路确定好、把重点任务谋划实，推动规划更加切合我区实际和群众意愿。依法批准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教育、体育、科技创新、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5 项专项规划，2 次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报告作出决议，提出计划执行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为全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人大力量。

精心抓换届大事。切实扛起代表换届选举的组织责任，强化对代表换届选举的全过程监督，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经各方共同努力，全区 16 街 1 镇 123 个选区依法选举产生 262 名区人大代表，实现了选举作风清气正，选举

结果人民满意。认真组织好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法院院长和区检察院检察长，夯实了我区国家机关运转的组织基础。

切实强法治保障。积极参与地方立法，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对《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等10余部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调研，提出23条修改意见和建议。适应赋权赋能知识城需求，在区《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推动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助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

共同打防疫硬仗。区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主动作为，组成机关党员突击队、志愿者服务队参与疫情防控，协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依法对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的通告进行备案。广大代表充分发挥植根群众、联系群众的优势，带动人民群众戮力同心、共筑防线，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发挥了积极作用。疫情期间，共有907人次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捐资捐物超过360万元，展现了人大代表的大爱情怀和责任担当。

四、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区人大常委会充分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人大代表成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代表履职更加主动。开展“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共 201 人次进入社区、走访选民，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360 条，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42 件。新一届人大代表履职热情高涨，积极参加学习培训和代表活动，不断提升政治素养、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代表们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凝聚智慧，建言献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解决民生难点问题贡献力量。

阵地建设更加规范。深化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制度、有活动、有经费、有设备的“六有”标准，全区共建立 17 个街（镇）中心联络站、38 个社区（村）联络站、65 个代表联络点，建立永和、联和两个街道代表联络示范站。落实“双联系”工作制度，制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方案，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群众的联系。

代表建议更有实效。做好代表建议的交办、督办和反馈工作，完善办理机制，增强办理实效，切实提高代表建议的“落实率”。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相关建议在区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开展工作中得到认真研究和采纳，并及时反馈代表。区一届人大九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 89 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者计划逐步解决的占 85.4%，由于政策或条件所限无

法解决的占 14.6%。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满意率为 100%。

民生实事办理更有“温度”。完善民生实事从项目票决、过程监督到效果评议的“三问一评一票决”制度，形成循环滚动的跟踪监督模式。全方位督促区政府抓好 2021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办理工作，切实办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推动把民生实事办成“民心工程”。

（二）绩效管理

本年度，制定和完善《广州市黄埔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做到科学合理安排部门总体支出，严格控制公务支出，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分别从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和规范性，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情况，从源头上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预算决策提供科学参考依据，从而有序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管理工作，确保预算管理工作扎实到位。

（三）采购管理

本年度，制定和完善《广州市黄埔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应采尽采”的政策要求，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均在政府采购平台办理，始终坚持按政策、按程序、按标准并按照规定采用对应的方式实施采购，采购工作结束的按要求组织验收并交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四）资产管理

本年度，制定了《广州市黄埔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无法正常使用并已到报废年限的固定资产做报废处理，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组织对机关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摸清核对固定资产实物，实现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对资产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明确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員稳定，没有发生管理人員变化。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部门财务管理规定，明确各部门使用资金的绩效要求及绩效职责分工，账务部门与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完善评价体系建设，强化从预算编制到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性。